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公司拟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有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有关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,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. 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